项目编号：ZTZLZC-LN2026-1008

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天正略
SAC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洛南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办公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LZC-LN2026-1008

项目名称：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增值电信服务	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移动办公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6）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移动办公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11301136013000210918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监督部门：洛南县财政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洛南县四皓街道政法小区

联系方式：0914-7322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联系方式：029-89660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婷梅、刘钰

电话：029-89660303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洛南县人民法院 地　址：陕西省洛南县四皓街道政法小区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914-7322058
2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联系人：杨婷梅、刘钰 电　话：029-89660303 邮　箱：ztzl2019@163.com
3	项目名称	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ZTZLZC-LN2026-100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5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0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1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 份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3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面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00 分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开标室。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8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9	磋商保证金	无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32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33	监督部门	洛南县财政局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磋商活动。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代理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2）向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

（4）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与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

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供应商资格

1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查找。

1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允许分包。

16、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

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报价使用货币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响应文件形式

17.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报价部分；

（2）技术部分；

（3）商务部分；

18.2 报价部分

18.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8.2.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4）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按代理机构给定格式填写。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指标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8.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9、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除此不得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外层密封袋上应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3.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与评审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27.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28、开标仪式

28.1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开标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开标现场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现场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监标人查验后宣布结果并签字。

（6）启封响应文件并唱标（宣读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份数）。

（7）供应商退场。

（8）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投标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9）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8.2 代理机构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9、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0、资格审查人员与磋商小组

30.1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组成。

30.2 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评审办法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终止磋商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费

35、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5 质疑受理

联系电话：029-89660303

联系人：杨婷梅

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37、投诉

37.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7.2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5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评审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资格审查人员和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资格审查人员和磋商小组人员独立进行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资格审查人员和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资格审查人员和磋商小组对评审项目进行严格保密。

1.2 资格审查人员和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评审职责

2.1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相关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3）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代理机构：

（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磋商纪律；

（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4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人员负责编制资格审查报告，经资格审查人员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
		（7）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

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合格服务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按照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4.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市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9.4.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9.4.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9.4.5.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4.6.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5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9.5.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6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7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	**服务性能指标**	28	服务性能指标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28 分，▲”项为重要参数，“▲”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非“▲”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所有参数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官网或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参数及材料应标的，按负偏离处理】。
3	**渠道合法**	6	货源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授权书等证明资料)，每提供 1 项证明资料，得 1.5 分，满分 6 分。
4	**服务方案**	15	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②项目交付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④验收方案；⑤保密措施等。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培训方案**	9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周期；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效果评估及改进措施。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突发事件提供全面的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应急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	9	提供全面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整体方案；②售后故障应急处置；③回访机制等。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增值服务**	3	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提供 1 个增值服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每个增值服务有 1 处描述缺陷扣 0.5 分。
9	**人员配备**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充足，职责分工明确。拟配备人员≥5 人，得 7 分；配备人员≥3 人，得 5 分；不足 3 人，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业绩**	9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附完整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3分，满分9分。
备注：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以上内容未提供，则该项得0分。 2.描述缺陷是指：①内容粗略不够全面；②内容不够合理；③可行性不足；④缺少关键点；⑤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⑥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⑦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⑧内容存在常识性错误；⑨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⑩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完成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分			

说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由磋商小组认定。中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4）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8）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相同品牌的处理

11.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11.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11.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3）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磋商结果

12、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

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供应商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4、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 60%，服务满一年后付 30%，满两年后付 10%。

4、售后服务：

如果发生网络卡顿、严重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根据用户要求和实际情况到达用户现场，提供维护服务。

如果有重要变更，乙方应按照用户要求的时间到用户现场,提供保障服务。

（二）性能指标

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移动互联网安全访问服务	移动互联网安全访问服务(86 套)：满足安全访问移动互联网，满足法院干警移动办案办公。 技术要求： 1、终端品牌：国产品牌，满足政务信息安全国产化要求。 2、网络制式要求：支持 5G 双卡双待、全网通。 3、存储要求：运行内存（RAM）≥12GB， 机身存储（ROM）≥256GB，确保多任务政务处理、大型办公软件运行流畅不卡顿，满足法院干警移动办案、文档处理、数据传输等高频需求。 ▲4、屏幕要求：屏幕尺寸≥6.6 英寸，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屏幕分辨率≥2760×1200 像素，户外强光环境可视性良好。 5、拍摄功能要求：后置摄像头≥3 个，后置主摄像头≥5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支持高清拍摄、文档扫描，满足移动办案取证、材料扫描需求。 6、传输功能要求：支持读卡、写卡、卡模拟，支持北斗卫星消息，满足野外、偏远地区办案应急通信。 ▲7、防护：整机防护等级≥IP65，满足复杂户外场景定位与使用。 8、操作系统要求：采用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符合司法行业数据安全规范；支持长期系统版本升级、安全补丁更新，保障终端安全生命周期。 9、其它要求：支持 Type-C 数据线接口，电池容量≥5500mAh，有线快充≥66W，无线快充≥50W。	套	86
配套通信服务	▲1、通信服务：每月提供≥1500 分钟国内时长语音接入，每月提供≥100GB 国内流量接入，每月提供≥100 条短信。（包含 3 年服务）	套	86

	2、满足一张网移动办公及办案需求。		
虚拟专网服务	▲提供系统网内短号互通、短号短信服务；每人每月网内不少于500分钟通话时长。	套	86
沙箱安全服务	▲1、支持双域能力，分为个人域与工作域。支持个人域与工作域互相切换，并支持多种切换方式：手动切换/切换时可设置密码、地理围栏边界自动切换、时间围栏自动切换。个人应用安装在个人域，工作应用安装在工作域，双域底层数据隔离互不影响。 2、工作域支持专属应用商店，应用可在后台上架，授权分发用户安装使用的应用，设置成应用在设备后台静默下载、安装、升级；防止非法、恶意应用随意安装和使用，需做到只能安装经授权的应用，非授权应用禁止安装。下载安装完成的应用显示在专有桌面上，且只显示允许显示的应用，相关重要应用需支持设置成禁止卸载，安全管控系统中允许使用的第三方应用无需修改，可直接授权安装使用。 ▲3、工作域支持具备全面的网络访问控制，设备具备wifi信号防伪能力，自动识别伪装信号站，能准确甄别热点信号中的合法信号，并只能连接合法信号，并可远程分发WiFi密码和APN/VPDN配置。 ▲4、工作域严格对系统硬件功能进行控制，根据应用场景开启或关闭对应功能，防止通过蓝牙、WiFi、USB、SD卡等方式传输工作文件，防止资料泄漏，默认情况下设备只能充电，如要使用相关硬件或端口，可由管理员在后台远程打开。 5、系统提供全面的运维管理与操作审计功能：内置操作日志记录模块，完整留存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轨迹；支持多维度条件搜索与关键词过滤，方便快速定位历史操作记录，满足日常运维、故障排查及安全审计的追溯需求。 6、系统支持基于策略的违规处置能力，包括不限于远程锁屏及数据擦除；远程锁屏：管理员可自定义锁屏界面文案、锁屏应用	项	1

	及紧急拨号功能，实现违规设备的即时管控与用户应急保障的统一；数据擦除：管理员可一键将设备标记为丢失状态，并远程发起全盘数据安全擦除命令，确保设备中的敏感业务数据与个人信息被彻底销毁，杜绝因设备物理丢失而导致的信息泄露风险。 7、产品具备与相关国产化软件的的兼容性测试，能够达到通用兼容性要求及性能、可靠性要求，满足用户的关键性用需求。（需提供行业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 8、支持管理员在工作域中自定义上传并下发桌面壁纸；并统一配置桌面热应用,按需展示；支持桌面应用字体颜色、桌面图标自定义配置,统一视觉形象。 9、管理员可通过离线动态安全密码进入管理模式,临时处理设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WiFi 开关、USB 开关、清空 WiFi 白名单、设置桌面应用显示、恢复出厂设置等；动态密码由管理平台统一生成，每天每台设备密码不同，安全性高，适合一线运维现场使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前部分所称的采购人）：_____

乙方（前部分所称的成交人）：_____

“移动办公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TZLZC-LN2026-1008）由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标的所需设备/服务内容（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附后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日历天内完成移动互联网安全访问服务及移动办案办公服务，服务期限 3 年。

2、服务内容：移动互联网安全访问服务、配套通信服务、虚拟专网服务、沙箱安全服务（清单附后）

二、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

合同总金额一次包死，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网络接入服务、配套产品费、调试验收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涉及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 60%，服务满一年后付 30%，满两年后付 10%。

2、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全额发票。

3、项目服务期满后的双方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四、服务期、地点、方式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移动互联网安全访问服务、配套通信服务、虚拟专网服务、沙箱安全服务、调试验收等。

五、验收

1、货物验收

（1）货物（如有）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乙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可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按照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3、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可以申请仲裁。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项目相关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质量保证

甲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2、符合国家、行业及设计方案中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网络建设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4、乙方提供的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培训

1、乙方有责任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专家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和解释合同范围内所有相关技术问题，以使甲方的操作、安装和维护人员可以清楚产品的配置、性能以及安装程序和维护标准，并掌握操作、维护和应付紧急事件的方法，培训的时间、频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2、乙方有责任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人员为甲方培训产品使用人员，培训的时间、频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3、乙方派出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应具备所要求的技能，他们必须是有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并能胜任培训工作的人员。

4、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在乙方研发现场的培训，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协商。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设备故障免费保修，如果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须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质保期后厂商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九、买卖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4）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小时内到达现场；

（5）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乙方须确保所供产品厂家是国内的，有固定配件库，提供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人数、联系电话；

（7）在甲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供货任务的，超过合同工期 5 天之内按合同价款的 2%罚款，超过合同工期 5 天（含 5 天），每多超过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5%罚款，罚完为止；

（8）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9）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3、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系统产权及开发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_____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

诺则长期有效）。

（二）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合同附件 1：产品功能（服务）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②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③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④招标文件；

⑤响应文件；

⑥成交通知书。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9-89660303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附：本项目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性能指标响应偏离表

五、渠道合法

六、服务方案

七、人员配备

八、业绩一览表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套，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 90 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中有偏离（正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性能指标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规格及需求	响应文件中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对货物性能的影响	技术支撑材料页码
···						

说明：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细则进行编制。

2、编制顺序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顺序逐条进行响应。

3、所有需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官网或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

4、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页码（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判定）。**

5、本表须如实填写，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渠道合法

（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服务方案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本表后附“评审方法”中人员配备项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
1			
2			
3			
4			
5			
...			
...			

附：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约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网站截图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附件 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